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0.0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3,328.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4.1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6,729.3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以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8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总股本 1,463,502,68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851,500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9,939.23 万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7.98%。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分红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事项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